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湯玉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3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同年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,78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、手續費、費用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內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還款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1,536,621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條款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特別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就本

01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送
02 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經本院審酌
03 上開書證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0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沼田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90.22	全部	湯玉妹(1分之1)

11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		
001	00000-000	中山路六段56號	沼田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43.30 二層58.38 騎樓15.08	116.76	全部	湯玉妹(1分之1)				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4 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
01 住址)。

0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
03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